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落实“科改示范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北京市海淀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投资主体：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持股比例：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化工工艺技术研发；技术开发和转让；化工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材料研发；农业肥料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产业投资和孵化；人才服务；化工产品贸易；化工设备贸易。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符合国家“科改示范企业”的定位目标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在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总体要求下，该项目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多元发展，能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研发资源，驱动公司发展新动力，拓宽经营渠道，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此次新设研究院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变化、公司资源配置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同时，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